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132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内容:办理购买理财产品15,000万元及收回到期理财产品20,000万元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分别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收回到期理财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购买的理财产品名称:分别为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080期、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年TGG21300643期人民币产品

●购买的期限:分别为2021年11月10日-2022年2月8日、2021年11月19日-2022年2月18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8.5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064)。

根据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决议,现将公司及其子(孙)公司近期办理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银行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本金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存续期(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080期	9,000	1.48%或3.15%或3.55%	69.9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年TGG21300643期人民币产品	6,000	1.5%或3.2%或3.3%	47.87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收回理财产品情况。公司对已到期理财产品光大银行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第八期产品255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5,000万元、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向上不触碰结构)理财产品15,000万元进行了收回,合计收回理财产品本金20,000万元,实现收益177.14万元。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低风险、短周期、优方案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尽量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进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内控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9,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080期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结构性存款货币:人民币

(4)本金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5)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1.48%或3.15%或3.55%

(6)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1年11月10日

(7)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2年2月8日

(8)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90天。

(9)银行工作日:结构性存款到期日、结构性存款收益支付日和结构性存款本金返还日采用中国银行营业日。

(10)收益计算基础:A/365

2、公司全资孙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本次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年TGG21300643期人民币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结构性存款货币:人民币

(4)本金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5)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1.5%或3.2%或3.3%

(6)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1年11月19日

(7)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2年2月18日

(8)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91天。

(9)银行工作日:结构性存款到期日、结构性存款收益支付日和结构性存款本金返还日采用中国银行营业日。

(10)收益计算基础:A/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080期产品"为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 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投资者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年TGG21300643期人民币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是将本金投资所产生的预期收益部分由平安银行通过掉期交易投资于衍生品市场。投资期内,平安银行将根据市场实际价格水平或第三方估值对内嵌的衍生产品交易进行估值。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纳入存款保险管理。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年4月20日	朱鹤新	4,893,479.65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含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年12月22日	谢永林	1,940,591.8198	本行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经营下列各项商业银行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资产托管业务;办理黄金业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9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01)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前,公司与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32,562	1,900,436
负债总额	478,813	641,808
净资产	947,317	1,252,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790	393,937

公司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理财支付的金额(理财本金余额)为45,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9月末货币资金(未经审计)的比例为10.54%。公司理财业务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一是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二是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周期较短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理财事项决策程序。2021年5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额度为不超过8.5亿元(单日最高余额),自2021年5月13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具体投资产品的情况,组织制定理财投资方案,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理财投资方案由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协调,财务总监牵头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落实。本事项涉及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209,000万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共32笔;其中理财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为6亿元),已收回164,000万元(26笔),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45,000万元(6笔)。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0.25	
2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二期产品120	10,000	10,000	50.83	
3	广发银行 "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21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豆粕2105合约欧式二元看涨结构)	6,000	6,000	33.67	
4	广发银行 "广银创富"W款2020年第15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价差结构)	5,000	5,000	27.18	
5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37	5,000	5,000	38.13	
6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23	2,500	2,500	32.04	
7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24	2,500	2,500	9.35	
8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108	5,000	5,000	39.46	
9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160	5,000	5,000	40.00	
10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232	8,000	8,000	41.62	
11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195	5,000	5,000	25.88	
1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30天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87	
13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83	8,000	8,000	23.00	
14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97	3,000	3,000	8.38	
15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295	8,000	8,000	70	
16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295	5,000	5,000	43.75	
17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21	
18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09	8,000	8,000	41.4	
19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70	8,000	8,000	22.67	
20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537	6,000	6,000	24.37	
21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538	9,000	9,000	59.68	
22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55	5,000	5,000	44.38	
23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56	10,000			10,000
24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87	10,000	10,000	35.15	
25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向上不触碰结构)	15,000	15,000	132.76	
2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9天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44	
27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41	6,000	6,000	15.5	
28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61	3,000	3,000	7.75	
29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549期	10,000			10,000
30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376	10,000			10,000
3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080期	9,000			9,000
32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年TGG21300643期人民币产品	6,000			6,000
合计		209,000	164,000	953.72	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3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总理财额度				85,000	

八、备查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本次办理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133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披露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和要求,现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606人,参与人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为231,099,073.5元,故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规模为231,099,073.5份(1元/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股份数量为27,220,150股。

2021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7,220,150股股份已于2021年11月20日过户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7,220,1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13%。

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本公告日(2021年11月25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本公告日起算。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134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旗滨集团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3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9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9日

至2021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关联股东姚培武先生、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俞其兵先生、凌根略先生、候英兰女士、王立勇先生、周军先生、杨立君先生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须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1/1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6、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5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2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4日9点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辽港集团大楼109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营口港集团所持鲅鱼圈港区港口主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经扩大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的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议案	√
3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80亿元公司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以下公告:

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1、2、3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1、2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21-049)、《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临 2021-050)及相关公告。

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www.liaoganggf.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群力国际有限公司、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0	辽港股份	2021/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4日上午8:00-9:00。9: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辽港集团109室

(三)登记手续:

1、A股股东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出具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应出具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应由自然人股东签署或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送达本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股东授权委托书(连同其它授权文件)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送至本公司。

2、H股股东

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及参会登记方法等相关事宜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刊发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辽宁省大连国际物流园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26楼(邮编:116601);

联系人:王慧颖 苗丞 王雪;

电　话:0411-87598729;传　真:0411-87599854;

电子邮箱:miaocheng@cmhk.com;wangxueln@cmhk.com。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营口港集团所持鲅鱼圈港区港口主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审议经扩大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的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议案			
3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80亿元公司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8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7号公司一号楼二楼A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646,0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2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向彬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段嵩枫先生、独立董事潘彦彬先生、独立董事李玲女士因出差在外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斌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646,096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646,096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646,096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440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440	100	0	0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44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潇扬、黄楚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9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前期决策和实施过程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1月6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5月5日至2021年11月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21年11月1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人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买入合计(股)	卖出合计(股)
1	傅蓉	2021/8/24	2000	0
2	钟琼	2021/10/26	900	0
3	陈春胜	2021/9/2-2021/9/22	600	600
4	畅明辉	2021/5/14-2021/8/23	800	100
5	吴越	2021/6/7-2021/7/1	9100	14800
6	吴国强	2021/9/3	200	0
7	雷劼	2021/5/10-2021/5/19	0	3200
8	吴朝浪	2021/6/4-2021/8/3	500	2050
9	赵晓青	2021/6/9-2021/11/3	1400	1300
10	袁军辉	2021/8/24	600	0
11	袁桔秀	2021/8/3-2021/9/6	400	400
12	文英	2021/8/31-2021/9/30	5500	5500

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59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0日

至2021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3	京投发展	2021/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

联系电话:(010)65636622/65636620;传真:(010)85172628

六、

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1-057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向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21-05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59)。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1-058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置地")

● 增资金额:150亿元

● 审议程序: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十一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投置地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其资金实力,公司拟向京投置地进行增资150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京投置地注册资本将由50亿元增加至200亿元,公司持有京投置地100%股权,持股比例不变。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十一届九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

1、标的名称: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2、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　　所:北京市通州区潞县镇潞兴一街896号

4、法定代表人:高一轩

5、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4年5月12日

7、营业期限:2004年5月12日至2054年5月11日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6,410.10	771,984.54
净资产	409,190.00	12,489.14
	2021年1-9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139.05	53.77
净利润	1,700.86	-20,747.75

注:京投置地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增资情况

1、增资金额:150亿元

2、增资形式:现金出资

3、资金来源:自筹

4、增资后股权结构情况:增资前公司持有京投置地10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京投置地注册资本为200亿元,公司持有京投置地的股权比例不变,仍持有京投置地100%股权。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优化京投置地的财务结构,增强其资金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京投置地的持股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十一届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1—49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8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2021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因工作调整原因,靳文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职务。靳文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并将不再在上市公司任职。公司对靳文生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正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赵和军先生为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提名赵和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董事会认为董事候选人赵和军先生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标准,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本次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赵和军,男,汉族,1968 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重汽济宁商用车质量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

赵和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1-114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85,126,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1%。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当代科技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73,967,39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7.09%,占公司总股本的22.90%。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当代科技
本次解质股份(股)	13,4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2
解质时间	2021年11月23日
持股数量(股)	485,126,309
持股比例(%)	29.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68,967,3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59

当代科技于2021年11月23日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再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详细情况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当代科技	是	5,000,000	否	否	2021年11月2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3	0.31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当代科技	485,126,309	29.71	382,367,393	373,967,393	77.09	22.90	57,500,000	0	31,547,195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当代科技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0,674,22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2%,对应融资余额为99,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8,387,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6.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86%,对应融资余额169,080万元。

当代科技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目前当代科技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止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风险应对措施

当代科技质押股权是为融资提供担保,暂未发现到期资金偿还能力方面存在重大风险。当代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当代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